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驰、王红军、陈茜回避表决，由到会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陈建东、李国棋回避表决，由到会其他非关联监事表决，由于非关联监事未达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

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监理、设备检验等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所属控股企业	30,000	7,514	报告期内化工集团与中化股份所属控股企业实际需求数量比预计数下降，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化工集团与中国中化股份所属控股企业	25,000	8,25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需求比预计数大幅减少，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b>合计</b>		<b>55,000</b>	<b>15,767</b>	—

此外，根据公司与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所属企业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务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有效）。中化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并规定了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化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636,891,955.20元人民币，贷款余额175,000,000元人民币，公司自中化财务公司取得存款利息收入6,227,481.54元人民币，利息费用支出8,052,138.89元人民币。公司在中化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以及因结算、贴现等业务发生的相关利息、手续费支出，按照公司与中化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例(%)	日 与 联 累 已 生 交 易 金 额	日 关 人 计 发 的 易 金 额		因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管理、设备检验等	化工集团与中化股份所属控股企业	45,000	3.88	419	7,514	0.65	报告期内化工集团与中化股份所属控股企业实际需求数量比预计数下降，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未来中国中化控股系统内企业协同合作机会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需要予以体现。
从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方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化工集团与中化股份所属控股企业	35,000	3.61	153	8,253	0.8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需求比预计数大幅减少，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未来中国中化控股系统内企业协同合作机会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需要予以体现。
<b>合计</b>	——	<b>80,000</b>	——	<b>572</b>	<b>15,767</b>	——	——

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效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4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1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主要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阳世昊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化肥、农药经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90,062,999.75 万元，负债总额 79,231,975.14 万元，净资产 10,831,024.61 万元，营业收入 48,905,749.5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809,474.15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93,976,693.18 万元，负债总额 90,239,297.86 万元，净资产 3,737,395.33 万元，营业收入 36,143,393.8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77,304.75 万元人民币。

## 2.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9 年 06 月 01 日

注册资本：4,322,517.7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主要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李凡荣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

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77,201,771.63 万元，负债总额 55,916,920.40 万元，净资产 21,284, 851.23 万元，营业收入 65,563,162.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80,696.87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83,258,711.29 万元，负债总额 59,586,984.72 万元，净资产 23,671,726.58 万元，营业收入 45,334,245.4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526,155.07 万元人民币。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化工集团和中化股份为中国中化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近年来均未发生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同时预计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较小。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需要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参照行业公认标准及一般业务惯例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和公正，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及利润来源不依赖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